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礦財務向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為期三年(「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副本已呈交該會議，並由該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對執行及／或落實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認可結算所定義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該會議之表決將以數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